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386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1)

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聘請2021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及其報酬
建議選舉第八屆董事會董事
建議選舉第八屆監事會監事
2020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2021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2020年度董事會及董事履職情況評價報告
2020年度監事履職情況評價報告
2020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以及
2020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15頁。

本行謹定於2021年5月1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秦嶺路6號舉行2020年度股東大會。2020年度股東大會通告連同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適時寄發予股東。

倘閣下有意出席2020年度股東大會及／或於大會上投票，均須根據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並須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其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A股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該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一、緒言	4
二、2020年度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4
1. 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4
2. 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4
3. 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4. 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5. 聘請2021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及其報酬	8
6. 建議選舉第八屆董事會董事	8
7. 建議選舉第八屆監事會監事	9
8. 2020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9
9. 2021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10
10.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10
三、2020年度股東大會報告事項	12
1. 2020年度董事會及董事履職情況評價報告	12
2. 2020年度監事履職情況評價報告	13
3. 2020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14
四、責任聲明	14
五、2020年度股東大會	14
六、於2020年度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15
七、推薦意見	15

目 錄

附錄一	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16
附錄二	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6
附錄三	第八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簡歷	32
附錄四	第八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簡歷	39
附錄五	2020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42
附錄六	2021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48
附錄七	2020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54
	2020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58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0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行擬於2021年5月1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秦嶺路6號舉行的2020年度股東大會
「A股股東」	指	持有A股之股東
「A股」	指	本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已於深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2948），以人民幣交易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企業會計準則」	指	企業會計準則
「本行」	指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或 「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分支機構
「中國證監會」或 「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的董事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股東」	指	持有H股之股東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866），以港元交易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4月15日，即本通函刊載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優先股」	指	本行發行的12.03億美元、股息率為5.50%的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
「青島銀保監局」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青島監管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行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386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1)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郭少泉(主席)
王麟
呂嵐

註冊地址及總部地址：

中國
山東省青島市
嶗山區
秦嶺路6號3號樓

非執行董事：

周雲傑
Rosario STRANO
譚麗霞
Marco MUSSITA
鄧友成
蔡志堅

香港註冊辦事處地址：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華
戴淑萍
張思明
房巧玲
Tingjie ZHANG

敬啟者：

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聘請2021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及其報酬
建議選舉第八屆董事會董事
建議選舉第八屆監事會監事
2020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2021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2020年度董事會及董事履職情況評價報告
2020年度監事履職情況評價報告
2020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以及
2020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一、緒言

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於2021年5月1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秦嶺路6號舉行的2020年度股東大會。本通函旨在提供2020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項的進一步詳情。

二、2020年度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1. 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於2020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普通決議案，本行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2. 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於2020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普通決議案，本行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3. 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於2020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2020年度財務報表已經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並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20年度財務報表已經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出具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兩套報表的淨利潤和股東權益無差異。

現將本公司2020年度財務決算情況報告如下(按企業會計準則)：

2020年，本公司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05.41億元，比上年增加人民幣9.24億元，增長9.61%；淨利潤人民幣24.53億元，比上年增加人民幣1.18億元，增長5.04%。

2020年末，總資產人民幣4,598.28億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幣862.05億元，增長23.07%；不良貸款率1.51%，比上年末下降0.14個百分點；撥備覆蓋率169.62%，比上

年末提高14.53個百分點；資本充足率14.11%，均符合監管要求。

有關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計財務信息詳情，請參閱本行將刊發的2020年度報告內之財務報表。

4. 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於2020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普通決議案。

本行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2020年度財務報表已經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並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20年度財務報表已經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出具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根據上述經審計財務報表，本行2020年度按照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實現的淨利潤均為人民幣23.31億元。

為此，根據本行的利潤情況、公司章程及相關監管規定，本行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i) 按照本行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公積金人民幣2.33億元；
- (ii) 提取一般準備人民幣5.81億元；
- (iii) 本行已於2020年9月19日向境外優先股股東派發股息折合人民幣約4.97億元；
- (iv) 以本次利潤分配股權登記日的股份總額為基數，本行向全體普通股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1.80元（含稅）。H股的股息將以港元支付，適用匯率為2020年度股東大會上宣佈派發股息當日前五個工作日（含2020年度股東大會舉行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及
- (v) 其餘未分配利潤結轉下年。

普通股股息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相關實施條例，對於2021年5月20日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本公司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所取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中國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

按照上述稅務法規，對於本行H股個人股東，本行一般將按照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但是，倘相關稅務法規及稅收協議另有規定，本行將按照稅務機關的徵管要求具體辦理。

對於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深交所上市的本行A股股票(簡稱「深股通」)，其股息紅利將由本行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行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如果深股通投資者涉及享受稅收協議(安排)待遇的，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0號)、《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規定執行。

深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行A股股東一致。向本行A股股東派發股息的詳情及有關事項將適時公佈。

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深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行H股股票（簡稱「**港股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港股通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行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投資者。港股通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簡稱「**滬港通**」、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簡稱「**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行H股股東一致。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行概不負責。

如本行H股相關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行H股相關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向A股股東派發2020年度股息相關事宜，本行將另行發佈實施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獲派發末期股息之資格

本行將於2021年5月15日(星期六)至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之過戶文件，須於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獲派發末期股息。

董事會擬定於2021年7月9日(星期五)或之前派發2020年度末期股息，倘若預期派付日期有任何更改，本行會就有關更改刊登公告。

5. 聘請2021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及其報酬

於2020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關於聘請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及其報酬》的普通決議案。

本行提呈繼續聘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擔任本行2021年度境內審計機構，繼續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行2021年度境外審計機構。

2021年度審計費用人民幣510萬元，與上年度相同。其中：年度財務報表審計、半年度財務報表審閱、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財務信息執行商定程序費用人民幣450萬元、內部控制審計費用人民幣60萬元。該費用包括有關稅費以及差旅、辦公、出差補貼等各項雜費。

6. 建議選舉第八屆董事會董事

第七屆董事會董事任期於2021年5月屆滿，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第八屆董事會擬由15人組成，其中非執行董事6名、執行董事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5名。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周雲傑先生、Rosario Strano先生、譚麗霞女士、Marco Mussita先生、鄧友成先生、蔡志堅先生

執行董事候選人：郭少泉先生、王麟先生、劉鵬先生、呂嵐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張思明先生、房巧玲女士、Tingjie ZHANG先生、邢樂成先生、張旭先生

除因相關政策法規要求須調整外，第八屆董事會董事任期三年。新當選董事的任職資格需報青島銀保監局核准，任職自其任職資格獲得核准之日起生效。連任董事的任職自2020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第八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及相關情況，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7. 建議選舉第八屆監事會監事

第七屆監事會監事任期於2021年5月屆滿，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和《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第八屆監事會擬由7人組成，其中股東監事1名、外部監事和職工監事各3名。職工監事由本行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股東監事候選人：何良軍先生

外部監事候選人：郝先經先生、姜省路先生、盧昆先生

除因相關政策法規要求須調整外，第八屆監事會監事任期三年，自2020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第八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及相關情況，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

8. 2020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於2020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的普通決議案，本行2020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全文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

9. 2021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於2020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普通決議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深交所有關規定及本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本行對日常發生的關聯交易進行合理預計，並履行相應的審批和披露程序後，則在當年預計範圍內發生的單筆關聯交易，無需按證監會及深交所標準進行重複審批和披露，但符合銀保監會標準的重大關聯交易，仍需逐筆提交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董事會批准。

本行已對2021年日常關聯交易進行了預計，具體情況見本通函附錄六。

10.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於2020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關於《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的特別決議案。

為充分利用資本市場的融資環境優勢，抓住市場融資窗口，提高本行資本管理的靈活性，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參照市場慣例，提請2020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並批准董事會轉授權等事項。

(i)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具體方案

- (1) 在依照下文(2)所列條件並符合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決定單獨或同時發行、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處理A股及／或H股普通股、優先股。

「有關期間」為自2020年度股東大會通過本項授權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止：(1)本行2021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2)本行2020年度股東大會通過本議案之日起12個月屆滿之日；(3)本行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 (2) 授權董事會發行、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A股及／或H股普通股、優先股的數量（其中，優先股按強制轉股價格計算全部轉換後的A股及／或H股普通股數量），各自不得超過以本決議案經2020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當日，本行已發行的A股及／或H股普通股各自類別股份總數的20%。
- (3) 授權董事會：(1)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分配的股份類別、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數量、發行對象以及募集資金投向等，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募集資金用途，決定是否向現有股東發售；(2)辦理本行註冊資本增加事宜，以反映本行根據本議案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並對公司章程中與發行股份和註冊資本等有關的條款，作出必要的修訂；(3)審議批准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前述發行有關的法定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本行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4)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及辦妥其他所需手續，以實施發行方案及實現註冊資本的增加；(5)決定與前述發行有關的其他事項。

(ii) 授權相關事項

為增加決策效率，減少內部審批程序，把握市場時機，就處理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事宜，提請2020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在有關期間處理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有關事項。上述董事會對授權人士的授權將由董事會行使本議案項下的一般性授權時另行確定。

三、2020年度股東大會報告事項

1. 2020年度董事會及董事履職情況評價報告

本行監事會根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股份制商業銀行董事會盡職指引(試行)》、《商業銀行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等監管法規，以及《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及董事履職評價辦法》的規定，對2020年度董事會及董事履職情況進行了監督評價，現將評價情況報告如下：

一、評價依據

監事會依據如下信息對董事會及董事的年度履職情況進行評價：

- (一) 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召開情況；
- (二) 股東大會會議召開情況；
- (三) 在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閉會期間，董事在本行的工作情況，對本行經營管理提出的意見和建議情況，以及對本行提供信息的閱讀與反饋情況等；
- (四) 董事本人簽署的年度《董事履職情況自我評價報告》；
- (五) 青島銀保監局對董事會及董事履職情況的監管意見，內外部審計機構對董事會及董事履職情況的評價意見。

二、對董事會履職情況的評價

監事會認為，2020年，本行董事會能夠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職責，議事程序合法合規。未發現董事會在履職過程中存在違反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行為。但監事會亦建議董事會繼續加強股東管理，夯實公司治理基礎。

三、對董事履職情況的評價

截至2020年末，本行第七屆董事會共有董事14名，其中執行董事3人、非執行董事6人、獨立非執行董事5人，全部參與本年度履職評價。

根據監事會的日常監督記錄，董事本人對履職的自我評價情況，青島銀保監局的監管意見，以及外部審計機構的專項報告，監事會認為，本行全體董事在2020年度認真履行了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履職評價結果全部為稱職。

2. 2020年度監事履職情況評價報告

本行監事會根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等監管法規，以及《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履職評價辦法》的規定，對2020年度監事的履職情況進行了監督評價，現將評價情況報告如下：

截至2020年末，本行監事會共有監事6人，其中股東監事1人，外部監事2人，職工監事3人，全部參加本年度履職評價。2020年，經監事會和股東大會選舉，楊峰江先生擔任本行職工監事及監事長，自2020年3月26日開始履職。

監事會依據如下信息對監事的年度履職情況進行評價：

- (一) 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及專門委員會會議的情況；
- (二) 監事在監事會會議上發表意見情況，在監事會閉會期間對本行經營管理提出意見或建議情況；
- (三) 監事對本行提供信息的閱讀與反饋情況；
- (四) 監事本人簽署的《監事履職情況自我評價報告》；
- (五) 青島銀保監局對監事履職情況的監管意見，內外部審計機構對監事履職情況的評價意見。

根據監事會的日常監督記錄，監事本人對履職的自我評價情況，青島銀保監局的監管意見，以及外部審計機構的專項報告，監事會認為，本行全體監事在2020年度認真履行了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履職評價結果全部為稱職。

3. 2020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於2020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以供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批准。有關2020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七。

四、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行的資料；本行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導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五、2020年度股東大會

本行擬於2021年5月1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秦嶺路6號召開2020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2020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項。日期為2021年4月12日的2020年度股東大會通知、代表委任表格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發佈。2020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8頁至第63頁。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2020年度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2020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行將於2021年5月6日（星期四）至2021年5月1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20年度股東大會及於2020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本行H股持有人須於2021年5月5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1年5月6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2020年度股東大會及於2020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

六、於2020年度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2020年度股東大會上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盡本行所知，青島海爾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青島海爾空調電子有限公司、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青島海爾模具有限公司、青島海爾工裝研製有限公司、青島海爾機器人有限公司、青島海爾空調器有限總公司、青島海爾特種電冰櫃有限公司、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青島國信實業有限公司、海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青島國信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對《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議案》有重大利益，需就該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股東或其聯繫人被視為對2020年度股東大會中的任何決議案有重大利益，並無其他股東被要求就任何決議案迴避表決。

茲提示閣下，根據公司章程第六十條的規定，若然閣下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閣下在2020年度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將受到限制。

七、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2020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0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少泉
董事長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
2021年4月20日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0年，是新中國歷史上極不平凡的一年。面對嚴峻複雜的國際國內形勢，特別是新冠肺炎疫情的嚴重衝擊，全國人民在黨中央的堅強領導下，保持戰略定力、採取果斷行動、付出艱苦努力，堅決打贏疫情防控和復工復產重大戰役，我國成為全球唯一實現經濟正增長的主要經濟體，取得了令世界矚目的優異成績。同時，我們也清醒地認識到，疫情變化和內外部環境仍存在諸多不確定性。從國際環境來看，2021年世界經濟形勢仍然複雜嚴峻，復蘇不穩定、不平衡，疫情衝擊導致的各類衍生風險不容忽視。從國內環境來看，我國經濟恢復的基礎尚不牢固，我國將以深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加快構建以國內大循環為主體、國內國際雙循環相互促進的新發展格局。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董事會深入研判國內外形勢變化，沉著應對新冠肺炎疫情帶來的挑戰，保持戰略定力，堅持合規經營，圍繞股東大會確定的經營目標，持續完善公司治理，嚴守風險底線，穩步推進本行高質量發展，實現了經營效益和股東價值的持續增長。截至2020年末，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以下統稱「本公司」）資產總額4,598.28億元，較年初增長23.07%；各項存款總額2,722.31億元，較年初增長27.93%；各項貸款總額2,067.47億元，較年初增長19.65%；營業收入首次突破百億大關，達到105.41億元，較年初增長9.61%；實現歸母淨利潤23.94億元，較去年增長4.78%；不良貸款率1.51%，較年初下降0.14個百分點。2020年，本公司基本每股收益0.42元，比上年增加0.03元；年末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每股淨資產4.97元，比上年末增加0.08元。

2020年，本行社會認可度穩步提升。連續三年躋身世界銀行300強；四度榮登「亞洲品牌500強」及「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榜；五度榮獲「五星鑽石獎」；十次蟬聯

「金龍獎」；問鼎《亞洲銀行家》「最佳聯名信用卡產品」大獎；作為唯一金融企業入選新一代「青島金花」培育企業。

一、2020年度董事會主要工作情況

（一）堅持特色實踐，公司治理「十年磨一劍」

本行董事會堅持依法合規與市場化運作的理念，經過十年來的不懈努力，已逐步搭建起股東主體優質、結構多元合理、前三大股東協同共贏且互相制衡的良性股權基礎，建立並不斷完善權責清晰、運作順暢的公司治理機制，為本行實現高質量發展奠定了堅實的治理基礎。近年來，本行公司治理工作得到了監管部門及業內專家的高度評價，在中國銀保監會2019年度公司治理評估中，本行監管評價同業領先。中國社會科學院相關專家對本行治理模式與實踐經驗進行了專題調研並發表了相應的研究成果。公司治理已成為本行重要的核心競爭力之一。

1. **嚴格執行股東大會決議，維護股東合法權益。**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年內依法合規召集召開年度股東大會1次，臨時股東大會1次，審議通過董監事會工作報告、財務決算報告、利潤分配方案等12項議案，並聽取報告3項。根據股東大會決議，董事會推進完成2019年度利潤分配、續聘外部審計機構等工作，認真落實股東大會決策事項，保障股東合法權益。
2. **規範組織董事會會議，切實發揮決策核心作用。**董事會對本行經營和管理承擔最終責任，充分發揮戰略引領和科學決策作用，推動戰略落地實施與經營目標達成。2020年，董事會共召開會議10次，其中現場會議2次，通訊表決會議8次，對2019年度行長工作報告、財務決算報告、綜合經營計

劃、利潤分配預案、定期報告、信息科技戰略規劃等36項重大事項做出決議，聽取或審閱各類風險管理報告、內外部審計報告、外部審計管理建議書及整改報告等61項專題報告。

3. **拓寬履職渠道，充分發揮獨立董事專業性作用。**董事會充分發揮專門委員會專業議事作用，對擬提交董事會審議的事項進行前置研討，提出建設性的意見和建議，切實發揮決策參謀作用，促進董事會科學決策與高效運作。2020年，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共召開會議22次，審議議案33項，審閱各類報告47項。獨立董事進一步拓寬履職渠道，圍繞信貸風險管控、關聯交易管理、內部審計、信息科技等方面組織開展多期專題調研，形成專題調研報告由高級管理層逐項改進提升，促進本行內部管理水平的不斷提升。
4. **持續加強自身建設，不斷提高履職能力。**2020年，全體董事恪盡職守、勤勉盡職，定期審閱《董監事通訊》等各類經營分析報告，主動了解本行各項業務經營管理情況；認真參加監管機構及本行組織的各類培訓，不斷加深《證券法》等新修訂頒佈的法律法規、監管機構加強公司治理建設的監管政策導向，以及宏觀經濟形勢、銀行業發展動態等方面的深刻理解，不斷提升專業履職能力。

（二）強化戰略引領，開創可持續發展新局面

1. **堅持戰略引領與定期評估，推動實現穩健發展。**2020年是本行2019-2021年三年戰略規劃承前啟後的關鍵之年，董事會通過審議2020年戰略規劃評估報告及執行情況的報告，推動戰略規劃與戰略實施動態銜接、高度契合。2020年，本行董事會持續強化戰略管理職能，全力支持經營層推進戰略落地實施。董事會支持管理層依照「順時應勢、強化特色、攻堅克難、穩健發展」的經營指導思想，在逆勢中儲能蓄勢，全面推進業務和管理「雙提升」，取得了良好的經營發展成果；面對新冠疫情，董事會支持管理層堅守金融服務主陣地，貫徹落實國家「六穩」「六保」工作要求，傾力支持疫情防控與企業復工復產；董事會支持管理層組織開展「提升計劃2.0之630攻

勢一劍指3000億」行動並取得顯著成效，全年存貸款實現強勁增長，市場份額與競爭力持續提升；董事會支持管理層持續推進機構佈局，本行菏澤分行已正式開業，日照分行獲批籌建，省內佈局即將完成。

2. **理財子公司開業運營，集團化發展再添新動力。**2020年年初，由本行獨資設立的青銀理財子公司獲批籌建。2020年下半年，青銀理財子公司正式開業併發佈全國首款直銷APP和全新「璀璨人生」品牌。本行與轄屬青銀金租、青銀理財已初步形成「一體兩翼」的集團化發展新格局，為本行未來持續穩健發展增添了新的動力。青銀理財子公司是中國銀保監會2020年批籌的第一家理財子公司，也是北方地區首家、全國第六家獲批的城商行理財子公司。2020年，本行理財業務規模持續穩健增長，年末理財產品規模達到1,241.23億元，增長22.93%；理財投資資產餘額1,408.49億元；理財業務盈利能力強勁增長，實現理財產品手續費及佣金收入10.08億元，增長45.04%。
3. **制定信息科技三年規劃，加速金融科技與業務發展融合賦能。**2020年，董事會密切關注金融科技發展新趨勢，將信息科技應用作為轉型發展的重要驅動力，審議通過《信息科技戰略規劃(2020-2022)》，持續加強在金融科技領域的戰略佈局，進一步明確未來三年在信息科技建設與運用方面的重點方向，著力打造以快速滿足業務需求、提升客戶體驗為目標，以符合未來技術發展方向為基礎，有力支撐本行數字化轉型發展的金融科技治理體系與服務保障平台，推動本行建成在線化、數字化和智能化的金融精品銀行。

(三) 加強資本管理，為可持續發展「未雨綢繆」

2020年，董事會牢固樹立資本意識，重視提升資本使用效率，定期監測資本使用情況，督導本行保持合理的資本充足率水平。

1. **推動多層次資本補充。**董事會審議通過《2021-2025年資本管理規劃》，全面統籌資本管理，做好前瞻性資本謀劃；審議通過發行二級資本債券的議案，支持本行建立多層次資本補充渠道；在不斷增強內源性資本補充能力的同時，統籌推進外源性資本補充，進一步增厚核心一級資本，為業務發展夯實資本基石。
2. **加強資本集約化管理。**董事會以可持續、高質量轉型發展為導向，支持管理層強化資本約束理念，持續加強資產負債管理，督導本行優化資產負債結構，有效盤活存量資產，合理確定資產規模增速，保障資本水平與業務發展、風險偏好和風險管理能力相適應，不斷提高資本使用效率。
3. **定期監測資本情況。**董事會通過審閱2020年度內部資本充足評估報告，全面了解本行資本充足率各項指標及資本充足率壓力測試結果，風險偏好及資本規劃的執行情況，對本行資本覆蓋下的各類主要風險管理狀況和年度風險偏好及風險限額的執行情況進行評估，確保本行資本充足率保持合理水平並持續滿足監管要求。

(四) 聚焦重點領域，提升全面風險管理水平

2020年，面對複雜多變的內外部經濟環境，董事會堅持審慎、穩健的風險偏好，督促經營管理層聚焦重點領域的風險管控，做好前瞻性應對措施，持續提升全面風險管理水平。本行全年累計現金收回各類風險資產9.23億元，不良貸款率較年初下降0.14個百分點，資產質量改善顯著。

1. **制定風險管理總體策略。**董事會堅持集團並表管理，從集團和銀行兩個維度審慎制定2020年業務經營風險偏好計劃，在兼顧風險和效益的基礎上，確定風險約束

指標體系，並定期審閱各類風險管理報告，對風險管理策略及目標的執行情況進行定期評估。

2. **定期監測各類風險管理狀況。**董事會通過定期審閱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合規風險等各類風險報告，審慎評估本行全面風險管理狀況及工作措施的有效性，並針對風險管理重點提出工作要求和指導建議。本年度內，本行未發生重大風險事件，各項主要風險管理指標穩中向好。
3. **聚焦重點領域風險管控。**面對新冠疫情帶來的負面影響，董事會一方面支持管理層落實國家政策，充分運用延期還本付息、增加信用貸款等優惠措施，提升普惠金融服務能力，助力企業復工復產。另一方面，加強對房地產、互聯網貸款等重點領域的風險管控；支持管理層持續加大不良貸款的核銷和清收轉化力度，夯實本行資產質量，提升可持續發展能力；高度關注信息科技風險，支持管理層完成核心銀行系統上線和業務連續性應急演練，持續提升信息安全水平。
4. **強化關聯交易合規管理。**董事會按照銀保監會、證監會、深交所及聯交所的要求，嚴格執行關聯交易報備、審批和披露流程，合規審議重大關聯交易，高度關注關聯交易的公允性。本年度，本行關聯交易各項指標符合監管要求，未發生違背公允性原則或者損害本行和股東利益的行為。

(五) 完善內控監督，夯實合規經營基礎

2020年，董事會持續完善內部控制評估機制，發揮內外部審計等多維度監督作用，督導本行牢固樹立主動合規理念，實現依法合規經營。本年度，本行未發生因內部原因或外部事件導致的重大案件。

1. **持續完善內部控制機制。**董事會指導本行按照境內外監管要求規範開展內控自評工作，定期審議內控評估報告，推動本行不斷完善內控機制建設；重點關注監管機構各項檢查中本行存在的相關問題及整改落實情況，督促管理層堅持問題導

向，堅持立查立改，將問題整改與管理提升有機結合，不斷提升內部管理水平。本年度，本行未發現存在內部控制設計或執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2. **充分發揮內外部審計監督。**董事會高度重視內外部審計機構的監督作用，認真聽取內外部審計工作報告和各類專項審計報告及整改報告，注重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支持外部審計機構發表審計管理建議書，並持續跟進本行改進提升情況；持續加強內部審計建設，加強大數據審計應用，持續提升內部審計的廣度與深度，推動內部審計由事後審計向事中、事前審計轉型，充分發揮內部審計「防火牆」與「預警器」的重要作用。

(六) 規範履職評價，優化激勵約束機制

2020年，董事會以規範開展履職評價為抓手，切實發揮激勵約束機制的重要作用，有效引導管理層堅持目標導向、提升管理效能，促進經營目標的有效達成。

1. **規範開展履職評價。**董事會建立並不斷完善董事履職和誠信檔案，嚴格按照監管要求保管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文件，包括董事出席會議情況、在會議上的發言情況、議案表決情況等。認真配合監事會通過「自我評價+外部評價」相結合的方式開展董事履職評價工作，督促董事持續提升履職水平。
2. **持續完善績效管理體系。**董事會根據內外部狀況及戰略發展目標，堅持激勵與約束相結合，建立合理的績效管理機制，優化市場化薪酬體系，按照「管高管、管總額」的原則，審議通過年度職工獎金總額及高管績效的議案，確保激勵合理、及時、有效。

(七) 提高信披質量，樹立良好市場形象

- 1. 規範開展信息披露，持續提高信披質量。**董事會指導本行切實遵循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和公平的原則，編製和披露定期報告及各項臨時報告，不斷提高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透明度，切實保障投資者的知情權，向投資者展示本行真實經營情況及投資價值。在規範發佈定期報告的基礎上，持續提升信息披露質量，努力為投資者提供更加豐富、有效、全面的信息。2020年，本行在香港聯交所和深交所規範發佈各類公告182項。
- 2. 主動開展投資者關係管理，樹立良好市場形象。**隨著關注本行的分析師及機構投資者數量不斷增加，董事會根據境內外資本市場特點，指導本行持續構建以主動投關管理為紐帶、頻度與深度並重的工作機制，「請進來」與「走出去」相結合，積極開展各類投資者交流活動，以坦誠、開放的心態傳遞本行發展戰略、特色優勢及經營成果，不斷積累認可本行價值的市場中堅力量，樹立良好的市場形象。
- 3. 積極踐行社會責任，重視股東投資回報。**2020年，董事會堅決貫徹落實黨中央「六穩」「六保」工作要求，投放青島市首筆抗疫貸及復工復產貸款，推出「抗疫貸」「食宜貸」「抗疫貼」等多款普惠金融產品，利用再貸款、再貼現等低成本政策資金讓利於企業。全年向受困及防疫企業發放貸款166.75億元，支持企業抗疫及復工復產，並向疫區、一線醫護人員及境外合作機構捐款捐物超千萬元，積極踐行了社會責任。董事會注重向股東提供持續、合理的投資回報。2020年，董事會提議的分紅方案獲得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切實保障了股東依法分享本行高質量發展的經營成果。

二、2021年董事會重點工作展望

2021年，中國經濟內外部環境的不確定性因素仍然較多。從外部環境來看，新冠疫情的演進及其傳導效應引發的潛在風險值得持續關注，全球經濟修復將呈現漸進且不均衡態勢，短期內全球經濟仍面臨較大不確定；從內部環境來看，宏觀政策重點將從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轉向供給側改革和需求側管理齊頭並進，加快構建以內循環為主，內外雙循環聯動的新發展格局，將進一步激發內需潛力，增大對經濟增長的政策支撐作用。

2021年，董事會將積極順應國家宏觀經濟政策，保持戰略定力、堅定發展信心、積極應對挑戰、搶抓發展機遇、持續提升水平，推動本行高質量發展邁上新台階。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以強化戰略引領為動力，推動實現高質量發展

2021年是本行2019-2021年三年戰略規劃的收官之年，董事會將以強化戰略引領為動力，引導全行保持戰略定力，支持並督導高級管理層抓好既定戰略的落地實施。同時，密切關注內外部經濟環境變化、監管政策導向及銀行業發展的最新趨勢，立足自身資源稟賦及前期戰略的執行與評估情況，抓緊研究編製新一期戰略規範，保持發展戰略的連續性、科學性與前瞻性，推動本行實現可持續、高質量發展。

（二）以推進資本補充為抓手，提升資本精細化管理水平

2021年，董事會將持續履行資本規劃與資本管理職責，進一步加強資本的集約化管理與績效考核約束，將經濟資本管理的理念融入到經營發展的全流程之中，不斷優化資本配置，提高資本回報水平。在強化資本的內源性積累的基礎上，結合最新監管政策導向與資本市場動態，積極推進多渠道補充資本，夯實本行可持續發展的資本保障。

(三) 以完善公司治理為基礎，促進三會一層合規履職

2021年，董事會將堅持以法律法規及監管政策為準繩，以公司治理監管評估工作為抓手，持續提升本行公司治理的規範性與有效性；穩妥實施董事會換屆工作，推動新一屆董事會順利履職；不斷拓寬董事履職渠道，通過完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機制、組織開展專題調研、豐富培訓交流活動等方式持續加強董事履職能力建設。

(四) 以堅持合規經營為底線，提高全面風險管理能力

2021年，董事會將繼續堅持合規經營理念，結合全行經營發展目標，堅持審慎、穩健的風險偏好策略，持續加強「風管、合規、內審」內控體系建設，不斷提升合規管理水平。同時，密切關注內外部經營環境變化，定期監測與評估各項風險指標，持續督導高級管理層加強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等全面風險管理，加速推進信息化系統建設，進一步提升風險管理的前瞻性與有效性。

(五) 以服務投資者為重點，展現良好市場形象

2021年，董事會將堅持以服務投資者為重點，切實維護廣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通過合規、有效的信息披露與多層次、全方位的投資者交流，充分展現本行良好的市場形象，不斷增進與投資者的理解互信。同時，建立對外傳遞信息和對內反饋意見的雙向傳導機制，吸收借鑑市場價值判斷，逐步構建經營管理與價值增長的良性循環。

請審議。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0年，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監事會按照《公司法》《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以維護本行、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為出發點，勤勉履行監督職責，依法發表獨立意見，推動本行持續完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保障各項業務實現穩健發展。現將2020年主要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2020年度監事會主要工作

（一）合規高效運作，切實履行監督職能

2020年，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結合監督工作履職需要，依法合規召開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全體監事認真參加會議，獨立發表意見，有效履行監督職責。全年共召開監事會會議7次，其中現場會議3次，通訊表決會議4次，審議通過行長工作報告、定期報告、利潤分配預案、內控自評報告、董監高履職評價報告等20項議案，聽取各類風險管理報告、內部審計報告、金融監管通報及整改報告等57項報告；全年共召開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8次，其中監督委員會會議5次，提名與考核委員會會議3次，審議相關議案14項，聽取各類報告46項。

（二）豐富監督手段，提高履職評價能力

2020年，監事會以各項監管檢查意見為抓手，豐富監督手段，深化履職監督。一是持續加強日常監督。年內監事出席1次年度股東大會、1次臨時股東大會，列席2次董事會現場會議及部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審閱8次董事會通訊表決會議文件，依法對會議召開程序、審議事項、表決程序，以及董事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監督；職工監事列席行長辦公會、經營分析會、內控評審會等高管層重要會議，對涉及全行經營管理重大議題和關鍵事項的審議和決策過程進行監督，並從監事會的角度提出客觀、

獨立的意見建議。二是注重整合監督資源，加強與內審、合規、紀檢等部門的聯動，不斷拓展監督工作的深度與廣度。三是職工監事深入基層一線，年內調研走訪基層機構及企業客戶20餘次，切實了解基層機構經營管理與營銷服務的實際情況，在履行監督職責的同時，發揮指導幫扶作用。四是持續完善履職評價內容，按照監管要求不斷豐富評價維度。監事會在日常監督的基礎上，參考董監高自評、監管機構及外部審計機構意見，完成2020年度董事會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高級管理人員、監事履職評價工作。在評價報告中，監事會明確指出履職過程中存在的不足，提出相應的改進建議，並將評價結果在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上進行通報，促進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職水平的不斷提高。

（三）加強財務監督，全面呈現經營成果

2020年，監事會重點關注本行財務活動及重要財務事項的決策和執行情況，加強財務監督。一是認真審核定期報告。監事會對2019年度報告及2020年中期報告進行了審議，對定期報告的編製和審核程序、報告內容的真實完整性等方面進行了監督，認為定期報告的編製和審核程序符合法律規定，內容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本行實際情況。二是關注重要財務事項的決策。監事會審議了2019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和聘任2020年度境內外審計師及報酬的議案，對其決策過程進行了監督，對利潤分配預案和審計師聘任無異議。三是定期審閱財務數據，及時跟蹤財務運行情況。監事會按季度審閱存貸款、資產質量、撥備情況等財務指標，及時了解經營發展狀況；按半年度審議財務報告，重點關注財務預算執行情況。

(四) 強化風險內控監督，保障合規穩健發展

2020年，監事會密切關注新冠疫情對本行經營發展帶來的深遠影響，進一步強化全面風險監督與內部控制監督。一是持續加強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履行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並表風險、合規風險等全面風險管控職責的監督力度，認真審議相關議案、聽取專項匯報，及時了解本行全面風險管理狀況，並針對風險管理體制機制建設、大額風險暴露管控、信貸投向與資產質量等重點內容，提出建設性的監督意見。二是持續關注「三道防線」履職情況與合規管理機制的建設情況，重點關注案件防範、恐怖融資及反洗錢、員工異常行為管理等重點領域的內部控制執行情況，監督內控機制的有效性。三是認真研究監管機構出具的各類監管檢查報告，定期聽取內部審計部門工作匯報，及時審閱專項審計報告及整改報告，監督並實時追蹤管理層對重點問題的整改情況，形成「監督－改進－反饋－提升」的工作閉環，促進本行合規經營水平的持續提高。四是開展專題調研，注重調研價值轉化。年內監事會針對本行人民幣同業結算賬戶管理的制度建設及執行情況進行了專題調研，提煉反映全局性、體制機制性的問題，提出具有系統性、針對性的意見建議。專題調研報告得到董事會及高管層的高度重視，相關意見建議得到認真研究落實，推動本行修訂完善了相應的內部管理制度。

(五) 加強自身建設，持續提升履職能力

2020年，監事會根據履職需要，持續加強監事會自身建設，通過組織各類專題培訓，加強交流學習，牢固樹立合規履職意識，不斷提升履職能力。一是組織監事參加監管部門組織的各類培訓學習活動，學習掌握最新監管政策要求，明確未來履職的重點和方向；二是組織全體監事參加多期本行組織的法律法規專項培訓，包括《證券法（2019年修訂）》《國務院關於進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質量的意見》等近兩年境內外監管機

構新修訂及頒佈實施的法律法規，不斷提高合規履職的意識與能力。三是全體監事每月審閱本行編製的《董監事通訊》，及時了解本行的經營管理情況。

二、監事會就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一) 依法經營情況

本行2020年度的經營活動符合《公司法》《商業銀行法》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決策程序合法有效；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業務經營及管理過程中忠實勤勉履職，未發現履行職責時有違反法律法規、本行章程規定或損害本行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二) 財務報告真實情況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分別對本行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20年度財務報告進行審計，並分別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監事會認為財務報告真實、準確、完整反映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三) 收購、出售資產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未發現存在收購或出售資產中有內幕交易、損害股東權益或造成資產流失的行為。

(四) 關聯交易情況

關於報告期內發生的關聯交易，監事會未發現存在違背公允性原則或損害本行和股東利益的行為。

(五) 內部控制情況

監事會審議《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對報告內容無異議。報告期內，未發現本行內部控制機制和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和執行情況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六）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監事會對2020年度內董事會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議案無異議，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進行監督，認為董事會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

三、2021年工作計劃

2021年，監事會將按照《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等監管要求，優化監督機制、突出監督重點、加強自身建設，充分發揮監事會監督制衡的重要作用，切實保障本行合規穩健經營。

（一）優化監督機制，提升履職效能

一是順利完成監事會換屆選舉，搭建結構合理、人員精幹的新一屆監事會班子，持續完善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組織架構。二是規範召開監事會季度例會，重點審議財務報告、行長工作報告、各類風險管理報告等相關內容，及時提出針對性的監督建議。三是整合監督資源，形成內審、外審、風控、紀檢、合規多條線聯動，擴展監督的深度與廣度，為監事會決策提供更豐富、更專業的支持與保障。四是充分發揮職工監事作用，利用職工監事在行工作的優勢，深入總行條線部門和分支機構一線，重點關注戰略執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具體落實情況。五是選擇監管關注重點與內控薄弱環節為主要調研方向，建立常態化調研工作機制，促進本行風險內控水平的不斷提升。

（二）突出監督重點，強化監督實效

一是聚焦戰略規劃的執行與新一期戰略規劃的啟動編製。新冠疫情給商業銀行內外部經營環境帶來了深遠的影響，監事會將對戰略規劃的合理性和有效性進行評估，推進董事會科學編製新一期戰略規劃。二是加強履職監督工作，以履職監督為抓手，充分發揮公司治理的監督制衡作用，促進董事會及高管層合規、充分履職。三是持續做好財務監督與風險內控監督，對年度財務預決算、年度報告、利潤分配方案、經營

發展計劃、風險內控報告等相關內容進行審核與監督，保障本行穩健經營。四是重點關注監管機構及內外部審計發現問題的整改落實情況，堅持問題導向，推動高管層落實整改提升。

（三）加強自身建設，提升履職能力

一是定期開展法律法規專項培訓，及時了解監管政策導向，牢固樹立合規意識，持續提升履職能力。二是建立與外部審計機構及內部審計及風險內控各個部門常態化的溝通交流機制，整合監督力量，擴展監督手段，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本行經營發展及風險內控狀況，為切實履行監督職能夯實基礎。三是深入研究監管政策導向，結合各級監管機構針對本行出具的監管意見，圍繞完善公司治理、提升上市公司質量等重点領域開展工作。

請審議。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周雲傑先生，54歲，西安交通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博士學位，正高級工程師。

周先生於2015年4月獲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12月至今擔任海爾集團總裁、董事局副主席，現任第十三屆全國人大代表。周先生現任青島海爾生物醫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88139）、青島日日順供應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海爾卡奧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等。周先生曾任海爾集團副總裁、高級副總裁、執行副總裁、首席市場官、輪值總裁等職務、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

Rosario Strano先生，57歲，意大利巴里大學法律專業本科。

Strano先生於2012年4月獲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於2020年1月1日至今擔任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中國發展項目總負責人。Strano先生曾擔任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集團首席運營官、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人力資源總監、國際子銀行事業部人力資源及組織管理部部長等職務。

譚麗霞女士，50歲，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金融學博士（在職攻讀），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高級工程師、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CGMA)、澳洲註冊會計師(CPA Australia)、高級國際註冊內部控制師。

譚女士於2012年4月獲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12月至今擔任海爾集團執行副總裁。譚女士現任海爾集團（青島）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海爾卡奧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青島海爾生物醫療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88139）董事長、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證券代碼：300143）董事長等。譚女士曾任海爾集團海外推進本部長，海爾集團首席財務官，萬鏈共享領域平台領域主、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690；中歐國際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D股市場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開盤交易，股票代碼：690D；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90）副董事長。

Marco Mussita先生，61歲，意大利威尼斯大學東方文學與語言專業學士學位。

Mussita先生於2011年9月獲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9月至今擔任青島意才基金銷售有限公司監事。Mussita先生現任歐瑪(中國)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董事、密凱加(青島)機械密封件有限公司監事、重慶凱恩斯橡膠有限公司董事。Mussita先生曾任意大利商業銀行(現稱ISP)上海分行副總經理及東京分行副總經理等職務。

鄧友成先生，49歲，同濟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註冊會計師、註冊資產評估師、高級審計師、高級諮詢師、會計師。

鄧先生於2018年5月獲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7月至今擔任青島國信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董事。鄧先生現任陸家嘴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董事、中路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青島國信實業有限公司董事等。鄧先生曾任青島國信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副總經理等職務。

蔡志堅先生，42歲，加拿大滑鐵盧大學特許會計師專業榮譽文學學士學位。

蔡先生於2016年10月獲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1月至今擔任尚乘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同時，經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批准，蔡先生於2019年11月至今擔任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全資擁有的科技創新平台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顧問委員會委員，於2019年12月至今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投資顧問委員會委員。蔡先生亦擔任中國青年企業家協會第十二屆特邀副會長、大灣區共同家園青年公益基金副主席、東盟金融創新網絡董事等。蔡先生曾任瑞銀集團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兼全球家族辦公室亞太委員會委員、花旗集團投資銀行板塊中國首席戰略官、AMTD International Inc.董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HKIB；新加坡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HKB)等職務。

本行將會與各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各非執行董事擔任非執行董事期間，將從本行領取非執行董事津貼每年人民幣80,000元以及參加會議的補助人民幣5,000元／次，該等津貼和補助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以及本行相關薪酬政策釐定。除上述津貼和補助外，各非執行董事不會從本行領取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外，各非執行董事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行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各非執行董事亦無與本行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譚女士持有本行375股A股。除上文所披露外，各非執行董事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行股份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各非執行董事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v)條規定作出披露，而各非執行董事現在及過去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於披露的事宜。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行股東垂注。

執行董事候選人

郭少泉先生，58歲，南開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

郭先生於2009年11月加入本行，擔任黨委書記；於2010年1月獲委任為本行執行董事、董事長。郭先生曾任招商銀行青島分行及天津分行行長等職務。

王麟先生，57歲，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

王先生於2011年7月加入本行，擔任黨委副書記；於2011年9月獲委任為本行執行董事，於2012年3月獲委任為本行行長。王先生曾任招商銀行總行公司銀行部及養老金金融部總經理等職務。

劉鵬先生，40歲，牛津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劉先生於2011年1月加入本行，於2019年8月獲委任為本行副行長。劉先生現任本行全資子公司青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劉先生曾任本行金融市場業務總監兼金融市場事業部總裁等職務。

呂嵐女士，56歲，南開大學社會學專業法學碩士學位。

呂女士於2010年8月加入本行，於2010年8月獲委任為本行董事會秘書，於2016年10月獲委任為本行執行董事。呂女士曾任招商銀行總行董事會辦公室高級經理等職務。

本行將會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本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绩效管理辦法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擬定，董事會審議批准。執行董事的薪酬按照本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绩效管理辦法執行，主要由基本薪酬、績效薪酬、福利性收入等構成，其中，績效薪酬是根據銀行業績完成情況和個人年度考核結果確定，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支付績效薪酬，不因擔任本行執行董事而額外從本行領取董事津貼。

除上文所披露外，各執行董事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行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各執行董事亦無與本行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少泉先生、王麟先生各持有本行500,000股A股，呂嵐女士持有本行380,000股A股。除上文所披露外，各執行董事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行股份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各執行董事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v)條規定作出披露，而各執行董事現在及過去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於披露的事宜。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行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張思明先生，50歲，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計算機科學專業文學學士學位。

張先生於2017年5月獲委任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12月至今擔任平安普惠企業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技術官。張先生曾任中國平安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順豐速遞(集團)有限公司IT架構規劃總監，深圳前海微眾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等職務。

房巧玲女士，46歲，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學專業管理學博士，教授。

房女士於2018年5月獲委任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於1999年7月至今任教於中國海洋大學管理學院，現為中國海洋大學管理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房女士現任三角輪胎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Tingjie Zhang (章汀捷)先生，49歲，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毅偉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章先生於2020年2月獲委任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0年7月至今擔任Auster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董事總經理。章先生曾任洛希爾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上海代表處首席代表，洛希爾財務諮詢(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國聯席主管、董事總經理等。

邢樂成先生，58歲，南開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教授。

邢先生於2018年12月至今擔任山東省普惠金融研究院院長、濟南大學投融資研究中心主任，博士生導師，現任山東省人大常委，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專家，兼任中國投資協會理事、山東省創業投資協會副會長等。邢先生曾任濟南社會科學院副院長、濟南管理科學院院長、將軍控股公司總裁、山東濟南百貨大樓(集團)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807)董事長、華塑控股股份公司(深交所上市，股份代碼：000509)董事長、濟南大學經濟學院院長和金融研究院院長等職務。

張旭先生，52歲，武漢大學西方經濟學專業博士學位，教授。

張先生於1993年7月至今任教於青島大學，現為青島大學經濟學院教授。張先生現任青島市政協常委，九三學社青島市委員會副主委，九三學社中央經濟專門委員會委員，九三學社山東省委經濟專門委員會副主任，中華外國經濟學說研究會發展經濟學分會理事，青島市金融學會副會長，青島市城市經濟學會副會長，青島發展20人論壇專家。張先生曾於2006至2015年擔任本行監事會外部監事。

本行將會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將從本行領取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每年人民幣120,000元以及參加會議的補助人民幣5,000元／次，該等津貼和補助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以及本行相關薪酬政策釐定。除上述津貼和補助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會從本行領取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行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無與本行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行股份權益。

就建議提名張思明先生、房巧玲女士、Tingjie ZHANG先生、邢樂成先生及張旭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本行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遵從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和選舉程序。本行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結合本行實際情況，根據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為提升董事會運作

效率的可能性、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可為本行貢獻的時間等條件提名張思明先生、房巧玲女士、Tingjie ZHANG先生、邢樂成先生及張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張思明先生具有信息技術專業知識，而房巧玲女士、Tingjie ZHANG先生、邢樂成先生及張旭先生具有財務專業知識。董事會相信，張思明先生、房巧玲女士、Tingjie ZHANG先生、邢樂成先生及張旭先生通過彼等豐富的經驗及知識將從財務、市場運作、企業管理等方面給予客觀、獨立及充足的意見及分析，並且彼等亦能在多方面促進董事會架構的多元化，包括性別、文化、專業技能及資歷等。

張思明先生、房巧玲女士、Tingjie ZHANG先生、邢樂成先生及張旭先生已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本行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對張思明先生、房巧玲女士、Tingjie ZHANG先生、邢樂成先生及張旭先生的獨立性進行評估，認為彼等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並確認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v)條規定作出披露，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現在及過去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於披露的事宜。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行股東垂注。

何良軍先生，48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級工程師。

何先生於2019年10月獲委任為本行股東監事，於2007年4月至今擔任青島東方鐵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會秘書。何先生現任青島海仁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監事、南京世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四川省匯元達鉀肥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等。何先生曾任青島東方鐵塔股份有限公司華東區業務經理、市場部主管等職務。

郝先經先生，56歲，遼寧大學國民經濟計劃專業碩士學位，註冊會計師、註冊稅務師、高級會計師。

郝先生於2009年9月至今擔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副總裁、合夥人，於2015年2月至今擔任山東信永中和工程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董事，於2017年4月至今擔任濟南信永中和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郝先生還擔任華平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山東省註冊會計師協會理事會常務理事。郝先生曾任山東中和正信風險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董事等職務。

姜省路先生，50歲，山東大學法律專業學士學位。

姜先生於2015年1月至今擔任山東藍色經濟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青島昱林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執行事務合夥人。姜先生還擔任利群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海利爾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青島東軟載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姜先生曾任山東琴島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國浩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合夥人等。

盧昆先生，42歲，中國人民大學技術經濟及管理專業博士學位，水產學博士後，教授。

盧先生於2007年進入中國海洋大學工作，目前擔任中國海洋大學教授、碩士生導師，英國朴茨茅斯大學藍色治理中心高級研究員，英國朴茨茅斯大學藍色治理中心駐中國交流大使。盧先生還擔任中國林牧漁業經濟學會漁業經濟專業委員會常務理事兼副秘書長、山東省應用統計學會理事兼副秘書長、山東省海洋經濟專業委員會常務委員、山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海洋經濟高質量發展智庫專家、青島市政府辦公廳績效考評專家等。盧先生曾任安徽省安慶市桐城市人民政府掛職副市長等職務。

本行將會與各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訂立服務合約。股東監事擔任本行股東監事期間，將從本行領取股東監事津貼每年人民幣56,000元以及參加會議的補助人民幣3,500元／次；外部監事擔任本行外部監事期間，將從本行領取外部監事津貼每年人民幣84,000元以及參加會議的補助人民幣3,500元／次。上述津貼和補助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以及本行相關薪酬政策釐定。除上述津貼和補助外，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不會從本行領取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外，各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行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各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亦無與本行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行股份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各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作出披露，而各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現在及過去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於披露的事宜。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行股東垂注。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2020年，本行嚴格遵守境內外監管機構和交易所的相關法規，切實防範關聯交易風險，提升關聯交易管理質效，關聯交易各項指標均控制在監管要求的範圍內。現將本行2020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如下：

一、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組成及2020年度會議召開情況

本行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7名成員組成，主任委員由獨立董事擔任，委員會中的獨立董事人數佔比超過一半。

2020年，本行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共召開6次會議，審議通過9項議案、聽取4項報告，內容主要包括確認關聯方名單、審查重大關聯交易及聽取關聯交易季度情況匯報等。

二、2020年度關聯交易管理工作舉措

2020年，本行嚴守關聯交易「零不良」，同時通過系統優化等方式，不斷壓實關聯交易內部控制要求，提升數據統計、關聯方名單更新的工作效率。具體工作舉措如下：

（一）加強對重大關聯交易資產質量把控

在遵守合規性、公允性原則基礎上，深入業務運作機制，結合同類業務過往風險狀況，加強對授信類重大關聯交易資產質量的事前審查，做到重大業務「優中選優」。

(二) 進一步優化關聯交易管理系統

一是增加非授信類關聯交易的監控功能，對理財代銷、金融投資、財務審批等業務進行系統優化，自動監測關聯交易，並對業務人員做到有效提示。二是完成關聯交易報表系統上線，實現每月自動生成關聯交易報表和明細台賬，業務品種覆蓋對公貸款、金融市場業務、個人貸款、信用卡和公務卡等，有效提高數據統計效率。

(三) 實現關聯方名單自動化收集

本行每年會向行內千餘名員工發函，對以往申報的關聯方情況進行集中更新，需要處理的數據近萬條。2020年，本行充分利用IT技術，新編製一整套關聯方信息採集模版，實現萬條數據的自動匯總、監管要求字段的自動生成，切實提高工作效率和準確性。

三、2020年末關聯方數據統計

本行按照銀保監會、聯交所、證監會及深交所的監管規定，分口徑對關聯方名單進行管理。2020年，本行先後四次對關聯方名單進行更新。截至2020年末，按照銀保監會口徑，本行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1,187家，關聯自然人9,593名；按照聯交所口徑，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1,149家，關聯自然人153名；按照證監會及深交所口徑，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188家，關聯自然人204名。

四、2020年度關聯交易審批情況

本行按照商業原則，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審批關聯交易，交易條款公平合理，符合全體股東及本行的整體利益。本行對銀保監會口徑、聯交所口徑、證監會及深交所口徑的關聯交易，執行相應的審批流程與審批規定，具體情況如下：

(一) 銀保監會口徑關聯交易

2020年，本行嚴格執行監管規定，沒有向關聯方以本行股權作為質押的業務提供授信，沒有為關聯方的融資行為提供擔保。

重大關聯交易審批方面，2020年，經董事會審批通過的重大關聯交易事項共3項，分別是與3家海爾集團關聯企業的關聯交易，審批業務全部為授信類，審批金額12.30億元。本行重大關聯交易由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後，提交董事會批准，批准後十個工作日內報告監事會及青島銀保監局。本行獨立董事對重大關聯交易的公允性及內部審批程序履行情況發表了書面意見。

一般關聯交易審批方面，本行按照內部授權程序審批一般關聯交易，通過關聯交易專項報告，按年將一般關聯交易提交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

（二）聯交所口徑關聯交易

2020年，本行開展的聯交所口徑關聯交易，均免於提交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並免於對外披露，交易按照本行內部授權程序審批。

（三）證監會及深交所口徑關聯交易

2020年，本行已按證監會及深交所相關規定，對日常發生的關聯交易進行了合理預計，經董事會、股東大會審批並履行對外披露程序。在預計範圍內發生的單筆關聯交易，無需按證監會及深交所標準進行重複審批和披露；在預計範圍外的關聯交易，均未達到提交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以及對外披露的標準，相關交易按照本行內部授權程序審批。

五、2020年末關聯交易數據統計

本行關聯交易年末數據統計分為銀保監會口徑、聯交所口徑、證監會及深交所口徑的關聯交易，具體情況如下：

(一) 銀保監會口徑關聯交易

1. 授信類關聯交易

截至2020年末，本行銀保監會口徑授信類關聯交易授信餘額總計16.88億元。交易利率或手續費系按一般商業原則，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標準確定，關聯方在交易中所佔權益性質均為債權、比重均為100%，具體情況如下：

關聯方名稱	交易類型	交易餘額 (億元)	利率／ 手續費率 (%) ¹	全年利息／ 手續費收入 (萬元) ²
重大關聯交易	-	16.88	-	8,261.84
海爾消費金融有限公司	同業借款	8.00	6.50	5,277.64
青島海宸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貸款	3.72	6.50/7.00/8.00	2,984.20
青島海驪住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商票融資、保函	1.74	-	-
青島海智偉創置業有限公司	商票融資	1.06	-	-
海爾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票據同業授信	0.85	-	-
青島海唐置業有限公司	商票融資	0.61	-	-
青島海爾產城創集團有限公司	保理擔保	0.59	-	-
青島海啟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商票融資	0.31	-	-
一般關聯交易	-	5.65	-	5,044.83
合計	-	22.53	-	13,306.67

- 註： 1. 利率／手續費率，指年末存在交易餘額的業務所適用的利率或手續費率。2020年，本行與青島海驪住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島海智偉創置業有限公司、海爾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青島海唐置業有限公司、青島海爾產城創集團有限公司、青島海啟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業務，收入均來自相應業務中的非關聯方客戶，從關聯方處獲得的收入為零。
2. 全年利息／手續費收入，指按收付實現制，全年本行與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實際獲得的利息收入或手續費收入。部分業務為一次性還本付息，年末業務尚未到期，故在部分業務中，當年未從關聯方處實際獲得利息或手續費收入。本行與海爾消費金融有限公司的關聯交易，另有8億元年內結清，其在年內的收入合計為5,277.64萬元。

2020年，授信類關聯交易主要為同業借款和貸款業務。在重大關聯交易中，對關聯方的貸款佔本行客戶貸款總額（未含應計利息）的0.18%。對關聯方貸款的不良率一直保持為零，關聯方授信質量優於全行授信平均質量。本行判斷，現有的授信類關聯交易對本行的正常經營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截至2020年末，扣除現金類擔保後，本行授信餘額最大的關聯方為海爾消費金融有限公司，佔資本淨額的2.11%；授信餘額最大的關聯方集團為海爾集團，佔資本淨額的4.46%；對全部關聯方的授信餘額佔資本淨額的5.93%。上述指標均未超過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監管上限。

2. 非授信類關聯交易

2020年，本行銀保監會口徑非授信類關聯交易主要系關聯方為本行提供資管服務、本行代銷關聯方發行的信託產品等，全年發生的交易金額共計1.05億元，均為一般關聯交易。非授信類關聯交易的價格，系按照一般商業原則，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標準確定。

(二) 聯交所口徑關聯交易

2020年，本行聯交所口徑關聯交易年內交易主要系理財資金投資關聯方設立的基金等，全年發生的交易金額總計713.72萬元。

(三) 證監會及深交所口徑關聯交易

2020年，本行證監會及深交所口徑關聯交易主要系表內外各類授信業務、代銷關聯方的金融產品等非授信類業務，其中，授信類業務餘額12.06億元，非授信類業務交易金額總計5,415.20萬元。

2021年，本行將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及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和實施細則的規定，持續規範關聯交易管理，不斷推進關聯交易管理系統建設，提升管理智能化水平，切實維護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請審議。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一、預計日常關聯交易類別和金額

序號	關聯方	關聯交易內容	2021年 預計額度	上年末 交易餘額
1	海爾集團公司及其關聯方	授信類業務	38.90億元	19.88億元
2	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及其關聯方	授信類業務	2.50億元	-
		非授信類業務	1,990萬元	653.72萬元
3	青島國信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關聯方	授信類業務	12.00億元	2.81億元
		非授信類業務	6,140萬元	5,445.60萬元
4	青島青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授信類業務	6.00億元	-
		非授信類業務	223萬元	208.26萬元
5	青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	非授信類業務	57,000萬元	1,832.13萬元
6	關聯自然人	授信類業務	3.95億元	2.16億元
授信類業務小計			63.35億元	24.85億元
非授信類業務小計			65,352萬元	8,139.71萬元

註：

1. 以上預計額度，可適用於本行或者本行控股子公司與本行關聯方之間發生的關聯交易，但不構成本行或者本行控股子公司對客戶的授信承諾。預計額度內的關聯交易實際發生時，將按照本行的授權方案，落實業務風險審批及關聯交易審批，實際交易方案以本行有權審批機構出具的書面文件為準。
2. 上表所列的關聯交易額度，在董事會審批權限以內的，自董事會通過之日起生效；董事會權限之外的，自當年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上表所列關聯交易額度的有效期至本行下一年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新的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之日止。
3. 報告期末，海爾集團公司及其關聯方的授信類業務餘額19.88億元，其中包括青島青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與海爾集團關聯方開展的3億元授信類業務餘額。
4. 除上表外，本行2020年對尚乘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日常關聯交易的預計額度為3,000萬元，其在2020年的業務金額合計2,344.69萬元。

二、關聯方介紹及關聯關係

(一) 海爾集團公司

1. 基本情況

海爾集團公司法定代表人張瑞敏，註冊資本31,118萬元。主要從事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轉讓、技術服務，數據處理，從事數字科技、智能科技、軟件科技，機器人與自動化裝備產品研發、銷售與售後服務，物流信息服務，智能家居產品及方案系統軟件技術研發與銷售，家用電器、電子產品、通訊器材、電子計算機及配件、普通機械、廚房用具、工業用機器人製造，經濟技術諮詢，技術成果的研發及轉讓等。住所位於山東省青島市海爾工業園內。

2. 與本行的關聯關係

海爾集團旗下企業合計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系本行主要股東，符合《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款規定的關聯關係情形。

3. 履約能力分析

上述關聯方經營實力雄厚，主要業務和業績持續增長，具有良好的履約能力。

(二) 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

1. 基本情況

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法定代表人Gian Maria GROS-PIETRO，註冊資本90.86億歐元。主要從事商業銀行業務等。住所位於Piazza San Carlo, 156 10121 Torino。2020年9月末，總資產9,968.48億歐元、淨資產683.64億歐元，年內前9個月實現主營業務收入137.33億歐元、實現淨利潤63.76億歐元。

2. 與本行的關聯關係

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系本行主要股東，符合《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款規定的關聯關係情形。

3. 履約能力分析

上述關聯方系總部設在意大利的大型跨國銀行，在零售銀行、公司銀行、財富管理等領域均具有較強的經營實力，其主要財務指標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約能力。

（三）青島國信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1. 基本情況

青島國信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建輝，註冊資本30億元。主要從事城鄉重大基礎設施項目、政府重大公益項目的投資建設與運營，經營房產、旅遊、土地開發等服務業及非銀行金融服務業等。住所位於山東省青島市市南區東海西路15號。2020年9月末，總資產875.45億元、淨資產339.52億元，年內前9個月實現營業總收入47.63億元、實現淨利潤7.32億元。

2. 與本行的關聯關係

青島國信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旗下企業合計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系本行主要股東，符合《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款規定的關聯關係情形。

3. 履約能力分析

上述關聯方系從事國有資本投資與運營的優質大型國企客戶，主要財務指標良好，各領域業務經營狀況穩健，具有良好的履約能力。

(四) 青島青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1. 基本情況**

青島青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姜福鑫，註冊資本10億元。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轉讓和受讓融資租賃資產，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業務，接受承租人的租賃保證金，吸收非銀行股東3個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業拆借，向金融機構借款，境外借款，租賃物變賣及處理業務，經濟諮詢等。2020年12月末，總資產115.20億元、淨資產12.69億元，年內實現主營業務收入4.40億元、實現淨利潤1.21億元。

2. 與本行的關聯關係

青島青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由本行發起設立，本行持有其51%的股權，系本行控股子公司，並且本行向其派駐董事，符合《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三)款規定的關聯關係情形。

3. 履約能力分析

上述關聯方風控堅實、運營穩健，經營能力與盈利能力持續提升，主要財務指標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約能力。

(五) 青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1. 基本情況**

青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劉鵬，註冊資本10億元，主要面向不特定社會公眾公開發行理財產品，面向合格投資者非公開發行理財產品，對受託的投資者財產進行投資和管理、提供理財顧問和諮詢服務等。2020年12月末，總資產10.32億元、淨資產10.03億元，年內實現主營業務收入0.22億元、實現淨利潤0.03億元。

2. 與本行的關聯關係

青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由本行全資發起設立，系本行全資子公司，並且本行向其派駐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符合《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三)款規定的關聯關係情形。

3. 履約能力分析

上述關聯方是我國北方地區首家、全國第六家獲批的城商行理財子公司，堅持「合規立司、專業治司、創新興司、科技強司」的經營理念，開業至今運營狀況穩定，具有良好的履約能力。

(六) 關聯自然人

根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等法律法規及本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規定，本行關聯自然人包括：

1.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3. 本行分行的高級管理人員、有權決定或者參與本行授信和資產轉移的其他人員；
4. 直接或者間接控制本行的法人或其他組織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5. 本行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的控股自然人股東、董事、關鍵管理人員，本項所指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不包括商業銀行的內部人與主要自然人股東及其近親屬直接、間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響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6. 第1項和第2項所述人士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父母、年滿18周歲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7. 第1項至第3項所述人士的近親屬，包括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的成年子女及其配偶；
8. 在過去12個月內或者根據相關協議安排在未來12個月內，存在上述除第3項、第5項、第7項以外的其他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9. 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深交所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其他與本行有特殊關係，可能導致本行利益對其傾斜的自然人。

三、關聯交易主要內容、目的及對本行的影響

本行本次預計的日常關聯交易，主要為本行正常經營範圍內的授信和非授信類業務，交易對手為本行優質客戶和子公司。本行按一般商業原則和市場化原則，從業務定價、擔保方式等方面進行公允性審查，以不優於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開展關聯交易，具體交易條款根據業務性質、交易金額及期限、國家相關政策規定及適用行業慣例等訂立，符合本行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對本行獨立性不構成影響，本行主要業務不會因此類交易而對關聯方形成依賴。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2020年，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公司法》《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等法律法規和本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忠實勤勉履行職責，對董事會審議事項獨立、客觀、公正地發表意見，維護本行、中小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本情況

截至2020年末，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共5人，分別為陳華先生、戴淑萍女士、張思明先生、房巧玲女士及Tingjie ZHANG (章汀捷)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本情況如下：

陳華先生，1967年7月出生，蘇州大學金融學專業經濟學博士學位，教授。陳先生於2015年4月獲委任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4年8月至今擔任山東財經大學當代金融研究所所長。陳先生曾任山東經濟學院財稅金融研究所所長、山東財經大學經濟研究中心主任等。陳先生現任濟寧農商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山東省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山東寶港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等。

戴淑萍女士，1960年6月出生，美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戴女士於2016年10月獲委任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12月至今擔任深圳前海金融管理學院有限公司董事長顧問兼院長。戴女士曾任招商銀行總行信貸管理部總經理、總行授信審批部總經理、總行法律與合規部總經理等職務，曾任中國銀行業法學會常務理事、中國銀行業審計協會理事等。

張思明先生，1970年7月出生，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計算機科學專業文學學士學位。張先生於2017年5月獲委任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12月至今擔任平安普惠企業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技術官。張先生曾任中國平安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順豐速遞(集團)有限公司IT架構規劃總監，深圳前海微眾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等。

房巧玲女士，1975年10月出生，中國人民大學管理學博士，教授。房女士於2018年5月獲委任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於1999年7月至今任教於中國海洋大學管理

學院，現為中國海洋大學管理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房女士現任三角輪胎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山東省會計學會常務理事。

Tingjie ZHANG (章汀捷) 先生，1971年4月出生，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毅偉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章先生於2020年2月獲委任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0年7月至今擔任Auster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董事總經理。章先生曾任洛希爾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上海代表處首席代表，洛希爾財務諮詢(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國聯席主管、董事總經理等。

二、2020年度履職情況

(一) 出席會議情況

2020年，股東大會共召開會議2次，其中年度股東大會1次，臨時股東大會1次，審議議案12項，聽取報告3項；董事會共召開會議10次，其中現場會議2次，通訊表決會議8次，審議議案36項，聽取或審閱報告61項；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共召開會議22次，其中審計委員會會議5次，薪酬委員會會議2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6次，風險管理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會議2次，戰略委員會會議3次，信息科技委員會會議3次，提名委員會會議1次，審議議案33項，聽取或審閱報告47項。獨立非執行董事親自參加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會前認真審閱會議文件，會上客觀、獨立發表意見，對董事會決策水平和決策效率的提升發揮了積極作用。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								
	股東大會	董事會	戰略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風險管理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信息科技委員會
陳華	2/2	10/10	3/3	2/2	-	6/6	5/5	2/2	-
戴淑萍	2/2	10/10	3/3	2/2	1/1	6/6	5/5	-	-
張思明	2/2	10/10	-	2/2	1/1	6/6	-	-	3/3
房巧玲	2/2	10/10	-	-	1/1	6/6	5/5	2/2	-
Tingjie ZHANG	2/2	9/9	3/3	2/2	1/1	6/6	5/5	-	-

備註：實際出席次數不包括委託出席的情況。上述董事在未親自出席的情況下，均已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二）調研及培訓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參加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外，還通過開展調研座談等方式，與本行各業務條線管理部門深入溝通，結合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職責，及其各自豐富的實踐經驗及專業優勢，提出建設性意見和建議，充分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專業性、獨立性的重要作用。

2020年6月，獨立非執行董事針對本行關聯交易管理、內部審計、資產質量管控、信息科技規劃開展了四次專項調研，分別形成專題調研報告，對本行相關業務管理提出了許多針對性、前瞻性的意見建議。相關意見建議由高管層逐項制定改進措施並向獨立董事反饋，有效推動了本行經營管理水平及風險內控能力的持續提升。

2020年12月，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了本行組織的法律法規專項培訓，內容包括《證券法》（2019年修訂）、《國務院關於進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質量的意見》等近兩年境內外監管機構新修訂及頒佈實施的法律法規，持續增強合規履職能力；2020年，獨立非執行董事每月審閱本行編製的《董監事通訊》，及時了解本行的經營管理情況。

三、發表獨立意見情況

2020年，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重點關注了重大關聯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利潤分配方案等事項，並出具了獨立意見。具體情況如下：

1. 2020年3月16日，對第七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審議的議案，發表了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事前認可意見及獨立意見、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專項報告》的獨立意見。
2. 2020年3月20日，對第七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審議的議案，發表了關於聘請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及其報酬的事前認可意見及獨立意見、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獨立意見、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職工獎金提取及行級高管

人員績效發放的獨立意見、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獨立意見、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和關聯方佔用資金的獨立意見、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投資及風險控制情況的獨立意見。

3. 2020年7月13日，對第七屆董事會第三十五次會議審議的議案，發表了關於青島銀行與海爾消費金融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4. 2020年8月28日，對第七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審議的議案，發表了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和關聯方佔用資金的獨立意見。
5. 2020年11月24日，對第七屆董事會第四十次會議審議的議案，發表了關於青島銀行與海爾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關於青島銀行與青島海爾產城創集團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四、其他方面

2020年，獨立非執行董事未開展現場檢查，未有提議召開董事會、聘用或者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的情形發生。

2021年，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按照境內外法律法規要求，認真參加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獨立、客觀發表意見，忠實勤勉履行職責；積極開展專題調研，豐富履職方式，充分發揮專業性與獨立性的重要作用，為本行經營發展建言獻策，推動本行實現可持續、高質量發展，切實維護本行和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特此報告。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華、戴淑萍、張思明、房巧玲、Tingjie ZHANG

2021年5月11日

2020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386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1)

2020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20年度股東大會(「2020年度股東大會」)謹定於2021年5月1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秦嶺路6號舉行，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批准《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批准《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批准《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審議批准《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批准關於聘請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及其報酬的議案
6. 審議批准關於選舉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 6.1 審議批准選舉周雲傑先生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2020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6.2 審議批准選舉Rosario Strano先生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6.3 審議批准選舉譚麗霞女士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6.4 審議批准選舉Marco Mussita先生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6.5 審議批准選舉鄧友成先生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6.6 審議批准選舉蔡志堅先生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6.7 審議批准選舉郭少泉先生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6.8 審議批准選舉王麟先生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6.9 審議批准選舉劉鵬先生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6.10 審議批准選舉呂嵐女士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6.11 審議批准選舉張思明先生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6.12 審議批准選舉房巧玲女士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6.13 審議批准選舉Tingjie ZHANG先生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6.14 審議批准選舉邢樂成先生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6.15 審議批准選舉張旭先生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7. 審議批准關於選舉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
 - 7.1 審議批准選舉何良軍先生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監事會股東監事
 - 7.2 審議批准選舉郝先經先生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 7.3 審議批准選舉姜省路先生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 7.4 審議批准選舉盧昆先生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 8. 審議批准《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 9. 審議批准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 10. 審議批准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報告事項

1.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會及董事履職情況評價報告》
2.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監事履職情況評價報告》
3.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本行將於2021年4月20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有關2020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少泉
董事長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
2021年4月12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少泉先生、王麟先生及呂嵐女士；非執行董事周雲傑先生、Rosario Strano先生、譚麗霞女士、Marco Mussita先生、鄧友成先生及蔡志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華先生、戴淑萍女士、張思明先生、房巧玲女士及Tingjie Zhang先生。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qdccb.com)。

2020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2020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行H股股東須注意，本行將於2021年5月6日（星期四）至2021年5月1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20年度股東大會及於2020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本行H股股東須於2021年5月5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1年5月6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2020年度股東大會及於2020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根據本行章程的規定，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其在2020年度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將被限制。

3. 股息派發安排

本行董事會建議按照每10股人民幣1.80元（含稅）派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股息。如該建議於2020年度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股息將派發予各自股權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上述建議派發的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發放，以港元向H股股東發放，以港元發放的股息計算匯率以本行2020年度股東大會宣派股息之日前五個工作日（包括2020年度股東大會之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為準。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獲派發末期股息之資格

本行將於2021年5月15日（星期六）至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之過戶文件，須於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獲派發末期股息。

5.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2020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2020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本行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本行的通知，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指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行股東名冊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有關代表必須以代表委任表格委任。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法人印鑒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2020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填妥及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A股股東），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2020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2020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6. 其他事項

(1) 2020年度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一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本行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嶗山區
秦嶺路6號
電話：+86 40066 96588轉6
傳真：+86 (532) 8578 3866